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教授职务（教学科研型）任职基本条件

学科：马克思主义理论

一、首要条件

师德师风	申报者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，立德树人，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，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条件。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弘扬“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”的新时代“大先生”精神。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，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教育教学	1. 基本教学任务和质量： ①教学工作量饱满、教学质量好；②系统讲授过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 2 门及以上；③年均总教学时数达到学院相应岗位、职称类型、学年所规定的基本课时量要求；④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0%以上。 2. 思政课教学任务和质量： ①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思政课程；②年均思政课教学时数不少于 192 学时，其中本科生思政课教学时数不少于 144 学时；③思政课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0%以上。 3. 学生指导及思政工作： ①应全程独立指导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至少 1 名；②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
说明	1. 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，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、理论学习、业务指导等职责的申报者。 2. 按照学院规定尚未正式排课的新引进人才，应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能力考核且考核结果为优秀。

二、业绩条件

科学研究	1.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（不含各类项目子课题）。 2. 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论文 2 篇，或权威论文 1 篇、一级论文 2 篇。其中，至少包含 1 篇学校期刊目录中的权威刊物论文。 3. 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质量学术著作/学术译著 1 部。 4. 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学术成果奖（排名第 1 位），或获国家级、省部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 3），或获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/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（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校级特等奖），或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。 补充说明： 1. 如未获奖，需增加一级论文 1 篇或学术著作 1 部或学术译著 1 部。 2. 有关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，最多使用 1 项。
学术影响力	申报者不仅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，有重要的、有影响的学术成果；而且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，如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期刊担任编委，举办或参与举办了重要国际会议，有在重要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的经历，发表了高影响力论文、出版了高影响力著作、获得重要奖项，在推动团队建设、协同合作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等。
社会服务	近 5 年内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服务工作。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，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，包括思政课教学竞赛、学生社团活动、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、联合培养、交换生项目、实习实践等；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，包括班主任、德育导师、新生之友、招生、理论宣讲、校友联络等。
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	再次申报时，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教学科研型教授职务任职条件，并且科学研究业绩四项（项目、论文、著作、奖励）中至少有一项新增业绩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副教授职务（教学科研型）任职基本条件

学科：马克思主义理论

一、首要条件

师德师风	申报者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，立德树人，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，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条件。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弘扬“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”的新时代“大先生”精神。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，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教育教学	1. 基本教学任务和质量： ①教学工作量饱满、教学质量好；②年均总教学时数达到学院相应岗位、职称类型、学年所规定的基本课时量要求；③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0%以上。 2. 思政课教学任务和质量： ①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思政课程；②年均本科生思政课教学时数不少于 192 学时；③思政课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0%以上。 3. 学生指导及思政工作： 不少于 1 年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
说明	1. 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，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、理论学习、业务指导等职责的申报者。 2. 按照学院规定尚未正式排课的新引进人才，应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能力考核且考核结果为优秀。

二、业绩条件

科学研究	1.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省级重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（不含各类项目子课题）。 2.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权威刊物论文 1 篇，或一级论文 2 篇（至少包含 1 篇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原发刊物）。 3. 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质量学术著作/学术译著 1 部。 4. 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学术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（不作排名要求），或获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/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（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），或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，或获学院教学优秀奖 2 次。 补充说明： 1. 如未获奖，需增加一级论文 1 篇或国内核心论文 2 篇或学术著作 1 部或学术译著 1 部。 2. 有关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，最多使用 1 项。
学术影响力	申报者不仅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青年同行的前列，有较重要的、较有影响的学术成果；而且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，如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期刊担任编委，举办或参与举办了重要国际会议，有在重要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的经历，发表了较高影响力论文、出版了较高影响力著作、获得较重要奖项，在推动团队建设、协同合作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等。
社会服务	近 5 年内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服务工作。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，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，包括思政课教学竞赛、学生社团活动、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、联合培养、交换生项目、实习实践等；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，包括班主任、德育导师、新生之友、招生、理论宣讲、校友联络等。
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	再次申报时，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，并且科学研究业绩四项（项目、论文、著作、奖励）中至少有一项新增业绩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教授职务（教学型）任职基本条件

学科：马克思主义理论

一、首要条件

师德师风	申报者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，立德树人，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，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条件。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弘扬“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”的新时代“大先生”精神。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，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教育教学	1. 在我校从事本科思政课教学工作不少于 5 年。 2. 基本教学任务和质量： ①教学工作量饱满、教学质量好；②系统讲授过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 2 门及以上；②年均总教学时数达到学院相应岗位、职称类型、学年所规定的基本课时量要求；③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5%以上。 3. 思政课教学任务和质量： ①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思政课程；②年均本科生思政课教学时数不少于 192 学时；③近 5 年思政课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5%以上。 4. 学生指导及思政工作： 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
说明	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，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、理论学习、业务指导等职责的申报者。

二、业绩条件

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	1. 国家级课程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省级重大项目 1 项（不含各类项目子课题）。 2. 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刊物论文 1 篇、国内核心论文 1 篇，或一级论文 2 篇（至少包含 1 篇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原发刊物论文）、国内核心论文 1 篇，或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原发刊物论文 1 篇、国内核心论文 3 篇。 3. 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质量学术著作/学术译著/主编教材/教研著作 1 部。 4. 担任教育部专业教学（分）指导委员会成员，或担任浙江省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/副主任/秘书长，或担任学校通识或大类或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，或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学术成果奖（排名第 1 位），或获国家级、省部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 3），或获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/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（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校级特等奖），或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。 补充说明： 1. 如未获奖，需增加一级论文 1 篇或国内核心论文 2 篇或著作 1 部。 2. 有关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，最多使用 1 项。
教学影响力	申报者教学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，在思政课教学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如在国内外相关教学组织担任负责人，举办或参与举办了重要思政课教学研讨会，有在重要思政课教学改革研讨会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的经历，担任国家级精品课程、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负责人，获得过重要教学类奖项，具备突出教学能力和教学引领能力，在推动思政课教学改革、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等。
社会服务	近 5 年内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服务工作。应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，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，包括思政课教学竞赛、学生社团活动、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、联合培养、交换生项目、实习实践等；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，包括班主任、德育导师、新生之友、招生、理论宣讲、校友联络等。
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	再次申报时，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教学型教授职务任职条件，并且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业绩四项（项目、论文、著作、奖励）中至少有一项新增业绩。

三、评聘要求

评聘要求	教学科研并重岗申报者评审通过后，须按照学院教学为主岗工作任务考核；如日后申报者的有效业绩满足当年教学科研型教授职务任职条件，经学院同意后可转回按教学科研并重岗考核。
------	--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副教授职务（教学型）任职基本条件

学科：马克思主义理论

一、首要条件

师德师风	申报者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，立德树人，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，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条件。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弘扬“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”的新时代“大先生”精神。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，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教育教学	1. 在我校从事本科思政课教学工作不少于 3 年。 2. 基本教学任务和质量： ①教学工作量饱满、教学质量好；②年均总教学时数达到学院相应岗位、职称类型、学年所规定的基本课时量要求；③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5%以上。 3. 思政课教学任务和质量： ①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思政课程；②年均本科生思政课教学时数不少于 192 学时；③近 5 年思政课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5%以上，或近 3 年思政课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为 100%。 4. 学生指导及思政工作： 不少于 1 年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
说明	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，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、理论学习、业务指导等职责的申报者。

二、业绩条件

教学和科学研究	1.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省级重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（不含各类项目子课题）。 2.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刊物论文 1 篇、国内核心论文 1 篇，或国内核心论文 3 篇。 3. 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质量学术著作/学术译著/主编教材/教研著作 1 部。 4. 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学术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（不作排名要求），或获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/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（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），或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，或获学院教学优秀奖 2 次，或指导（负责人）大学生获思政课类竞赛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。 补充说明： 1. 如未获奖，需增加一级论文 1 篇或国内核心论文 2 篇或著作 1 部。 2. 有关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，最多使用 1 项。
教学影响力	申报者教学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，在思政课教学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，如举办或参与举办了重要思政课教学研讨会，有在重要思政课教学改革研讨会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的经历，担任国家级精品课程、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主讲教师之一，获得过重要教学类奖项，具备突出教学能力，作为核心骨干成员在推动思政课教学改革、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等。
社会服务	近 5 年内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服务工作。应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，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，包括思政课教学竞赛、学生社团活动、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、联合培养、交换生项目、实习实践等；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，包括班主任、德育导师、新生之友、招生、理论宣讲、校友联络等。
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	再次申报时，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教学型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，并且教学和科学研究业绩四项（项目、论文、著作、奖励）中至少有一项新增业绩。

三、评聘要求

评聘要求	教学科研并重岗申报者评审通过后，须按照学院教学为主岗工作任务考核；如日后申报者的有效业绩满足当年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，经学院同意后可转回按教学科研并重岗考核。
------	---